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进出口

3.检查项：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

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，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，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；
- （二）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、目的地；
- （三）艺术品图录；
- （四）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发给批准文件，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；不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，未按照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。